**长江师范学院  
关于开展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**

**期初教学工作检查的通知**

各教学院（部）：

为强化教学管理，规范教学行为，及时了解和掌握教学工作的准备情况，检查各教学环节落实情况，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行，现就本学期期初教学工作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内容**

1.学生到课、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到岗等情况。

2.依据人才培养方案，落实教学任务的情况。

3.任课教师课程教学准备情况（教学大纲、进度计划、课件、教案等）。

4.师生的精神面貌及课堂礼仪执行情况，教风学风情况。

5.2021年春期工作计划制订及目标任务落实情况。

6.各教学院（部）教学督导开学督查情况。

7.新开课、开新课检查情况。

8.教学仪器及设施的准备、调配与运行情况。

9.试卷装订、学生补（缓）考的组织及试卷评阅、成绩登录情况。

**二、检查方式及要求**

本次检查以院（部）自查为主，学校教学督导随机抽查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院（部）自查按照学校教学管理文件对各项检查内容组织实施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

（二）学校督导通过听课、巡课等方式检查学院教学工作准备情况。

（三）如发现异常情况，应查明原因，及时反馈，以确保教学秩序的正常稳定。

**三、时间安排**

1.院（部）自查： 第1-2周各院（部）进行自查，并于第2周之前将自查表（见附件1）提交教学督导办公室（致远楼201室）。

2.教学督查：第3-4周，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中心组织督导开展听课、巡课检查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1：长江师范学院期初教学检查“院（部）自查”记录表

  长江师范学院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中心

 二○二一年三月一日

附件1

**长江师范学院期初教学检查“院（部）自查”记录表**

**教学院（部）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检查内容** | **结论及建议** |
|
| 1 | 学生到课、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到岗等情况 |  |
| 2 | 依据人才培养方案，落实教学任务情况 |  |
| 3 | 教师课程教学准备情况（教学大纲、进度计划、课件、教案等） |  |
| 4 | 教学仪器及设施的准备、调配与运行情况 |  |
| 5 | 试卷装订、学生补（缓）考评阅、成绩登录情况 |  |
| 6 | 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情况 |  |
| 7 | 开新课、新开课情况 |  |
| 8 | 教风学风情况 |  |
| 9 | 其它情况 |  |
| 总体评价（优/良/中/差） | |  |

**检察人员： 检查时间： 年 月 日**